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聯合公佈

有關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買賣協議及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買賣協議

Cathorne及公司各自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買方及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16,947,9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該1,169,479,6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及賣方於完成前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正式完成。

\* 僅供識別

## 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買方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68.8%權益，其中Cathorne及Suiko持有302,479,600股及867,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51%。由於Cathorne及Suiko就此項收購為相互一致行動，Cathorne已就其本身獲委任為收購方，而Suiko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收購建議涉及之530,380,400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為53,038,040港元。

華德信亞洲及中國光大作為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條款載於下文「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華德信亞洲及中國光大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 寄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確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盡快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及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主要條款如下：

### 賣方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擁有，劉先生持有1,169,479,6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

### 買方

收購方及Suiko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Suiko及收購方已分別購買867,000,000股及302,479,600股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17.8%。

買方之背景及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買方連同其各自之實益股東獨立於公司、賣方、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銷售股份

1,169,479,6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完成前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本權益。

售予買方之銷售股份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銷售股份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 代價

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6,947,9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已於完成時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主要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06港元釐定。

##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正式完成。

## 稅項彌償保證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協議與公司及買方訂立稅項彌償保證，以就公司因或就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承擔之稅項（定義見內文）向公司及買方作出彌償保證，惟須受稅項彌償保證之條款及例外情況所限。

## 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及按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9,860,000股股份為基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69,479,6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證券提出強制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華德信亞洲及中國光大作為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收購方、Suiko或公司之股份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且對收購方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收購建議將按下文所載條款提出：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股發售股份 ..... 現金0.10港元

售予買方之發售股份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承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銷售股份附有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

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收購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價值比較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折讓約33.8%；
2.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2港元折讓約26.6%；
3. 約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6港元；
4.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142港元折讓約29.6%；及
5.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0.144港元折讓約30.6%。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每股0.151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每股0.066港元。

## 總代價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99,860,000股股份價值約為169,986,000港元。按收購建議涉及之530,380,400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為53,038,040港元。

收購方將以本身從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儲蓄及貸款（即借款人提供之53,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所取得之資源清償其根據收購建議之付款責任。借款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獨立於公司、賣方、買方、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借款人進一步確認彼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入銷售股份除外）。

華德信亞洲及中國光大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

##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言，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有關股東款項中就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應付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1.00港元。收購方將安排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發售股份支付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言，將於收購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款項，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 有關公司之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子推進劑技術化學農藥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下表乃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8,523	24,9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607	(11,6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352	(12,668)
有形資產淨值	251,280	241,197

## 股權架構

公司於完成前及現有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股權架構		完成後現有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169,479,600	68.8	0	0
Suiko	0	0	867,000,000	51.0
Cathorne	0	0	302,479,600	17.8
公眾人士	530,380,400	31.2	530,380,400	31.2
總數	<u>1,699,860,000</u>	<u>100.00</u>	<u>1,699,860,000</u>	<u>100.00</u>

## 有關買方之資料

### Cathorne

收購方Cathor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Yatsumi Kawakami先生全資擁有。Kawakami先生為以日本東京為基地之投資顧問公司SYN Co., Ltd.營運總監兼控股股東，並於日本從事投資顧問及專業投資者約15年。彼多年來一直專注投資於日本資訊科技行業。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購買302,479,600股銷售股份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收購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資產（除302,479,600股股份及根據收購建議付款之資金外）。

### Suiko

Suiko為於一九八五年在日本大阪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興建、安裝及管理智能停車場系統。Suiko全部股本由Masakazu Suzuki先生全資擁有。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表決權。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方、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買賣任何股份。

##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計劃，於完成收購建議後，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然而，收購方將就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訂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待獲得所進行檢討之結果，以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及商機，收購方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現階段尚未出現該等投資機會或商機。除於日常業務所進行者外，收購方無意重新部署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 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建議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勝平先生、蔡偉民先生、葉東明先生及王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蔣鳴樂先生及陳世貴先生。除孫聚義先生外，全部董事會成員已於本公佈日期表示有意退任公司董事職位，自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經買方同意之日期起生效。

買方擬提名Lawrence Chen先生、Tadayuki Oe先生、Masashi Ono先生及Akinobu Kataoka先生出任執行董事、Hin Yat Ha女士及Wong Yau Po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收購守則所規限下，該等委任將於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此外，收購方現正邀請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有關提名。

以下為收購方將提名之候任董事履歷詳情：

Lawrence Chen先生，43歲，候任執行董事，Chen先生為香港心理學會之註冊心理學家及美國加州 Board of Psychology之持牌心理學家。彼亦為 International Critical Incident Stress Foundation 及 American Academy of Experts in Traumatic Stress會員。彼持有美國 Biola University所頒發之臨床心理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所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Tadayuki Oe先生，39歲，候任執行董事，Oe先生為位於日本東京之投資顧問公司 SYN Co., Ltd.之行政總裁。彼曾任 Shin Takamatsu Architect and Associates Co., Ltd.亞洲地區國際策略經理及台灣分行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日本大阪工業大學，主修工程學。

Masashi Ono先生，25歲，候任執行董事，Ono先生現任 SYN Co., Ltd.項目策劃及發展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主修工程學。

Akinobu Kataoka先生，28歲，候任執行董事，Kataoka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畢業於日本產能大學，主修管理學。彼為網上廣告代理 Ad Magic Inc.及招聘代理 Workport Inc.之核數師，曾任日本業務顧問公司 Ethics Inc.之部門經理。

Hin Yat Ha女士，36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Hin女士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理學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為 Shanghai Joint Wel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之創辦人及副主席，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業務，彼亦曾出任土木工程公司 Hong Kong Hale Engineering Ltd之中國區業務發展董事、Hong Kong Mitsubishi Electricity Ltd上海分公司之會計經理及 Shanghai Institute of Civil & Industrial Engineering之土木工程師。

Wong Yau Po先生，39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先生為 Wallimax Lt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石油與塑膠產品投資及買賣業務。於一九九零年成立 Wallimax Ltd.前，彼曾於以香港為基地之貿易公司 LG International (H.K.) Ltd.出任化學部門經理達五年。

上述公司之候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候任董事並無於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等與任何董事、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上述候任董事亦無持有任何買方股份權益。目前，公司與公司任何候任董事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公司任何候任董事亦無就彼等之董事職位與公司有任何擬定服務年期。公司候任董事之董事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集團之有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公司及將獲收購方委任之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集團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

所可酌情要求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一般資料

華德信亞洲與中國光大獲委任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公司將於確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盡快刊發公佈。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外，香港正式持牌商業銀行規定及一般營業日子
「Cathorne」	指	Cathorn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tsumi Kawakami先生實益擁有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法團，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且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公司」	指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完成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公司與收購方就收購建議聯合或其代表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現金代價116,947,960港元，即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借款人」	指	Ho Chu Shu先生，根據Ho先生與Yatsumi Kawakam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53,000,000港元予Yatsumi Kawakami先生之借款人，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勝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收購建議」	指	華德信亞洲與中國光大代表收購方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	指	Cathorne
「發售股份」	指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買方」	指	Cathorne與Suiko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劉先生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已向買方出售之合共1,169,479,6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iko」	指	Suiko Enterpris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asakazu Suzuki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彌償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稅項彌償保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華德信亞洲」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法團，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且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Cathorne Holdings Ltd**  
**Yatsumi Kawakami**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勝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借款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以及有關將獲委任之候任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收購方、借款人及／或買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買方及借款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買方及借款人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買方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勝平先生、蔡偉民先生、葉東明先生及王建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蔣鳴樂先生及陳世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